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7355分機33
傳真：(04)230165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三字第1100052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聲復本處調查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情形審核通知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府110年5月10日府授都工字第1100117303號函。

二、核復事項：

(一)原注意事項一(二)，未建置臺中市公共工程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供工程主辦機關登錄剩餘土石方供需數量規劃資料，不利出土工程與需土工程撮合交換。承復：建設局將研議網頁建置土石方申報交換資訊表單，調查並提供土石方交換利用需求即時資訊，以提高撮合率，增加土石方交換利用1節。請將後續辦理結果復知本處。

(二)原注意事項一(四)，載運土石方之砂石車間有超載情形，允宜注意查核管制車輛載運量，避免超載而造成道



路損害及交通事故。承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將依約扣罰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1節。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復知本處。

(三)原注意事項二(一)1，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委託民間團體印製及發給，未經法定公告程序，允應依規定妥處。承復：都市發展局已於110年4月12日中市都工字第1100058308號完成委託公告；建設局刻正簽辦委託公告程序1節。經核截至110年5月11日止，貴府主管法規共同系統仍查無都市發展局上開公告資訊，請注意依相關程序辦理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並查復貴府建設局後續辦理情形，與清查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有無類此漏未辦理委託公告情事。

(四)原注意事項二(一)2，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委外印製及發給之收入具有行政規費性質，惟相關機關遲未納入預算編列。承復情由，核復如次：

- 1、都市發展局就主管建築工程部分，未見函復辦理情形，請再行釐清妥處復知本處。
- 2、建設局（含新建工程處）及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表示刻正辦理檢討改進，爾後將加強宣導，並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及加強督導承商土石方清運等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1節。請查復後續檢討改善結果，並建請貴府檢討協調一致性作業方式，以節省行政作業程序，避免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作法不一所衍生相關執行問題。
- 3、住宅發展工程處表示係承商係依規逕向貴府所委託之土石方公會購買憑證，因承商向土石方公會購買憑證

之規費未繳納至該處，故並無收入來源，爰無須納預算編列收入1節。依行政程序法第2條規定略以，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規費法第7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預算法第24條規定略以，政府徵收規費及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依上開規定，該公會受該處委託發給承商運送憑證所收取每張20元之費用，具有行政規費性質，依上開規定應先經預算法所定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請再行釐清檢討改善；如有漏未辦理委託公告等情事，亦請一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 4、水利局表示該局無委託民間團體印製及發給，爾後倘有委外印製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1節。惟據該局109年11月30日中市水防字第1090107731號函所檢送調查表資料，計有「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等8案（詳原通知附表1）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係由土石方公會印製發給，所復情由核與上開資料不符，請再行釐清妥處；如有漏未辦理委託公告等情事，亦請一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五)原注意事項二(一)3，委託土石方公會印製及發給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所收取之行政規費基準，未經業務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核定公告。承復略以，貴府委託土石方公

會印製及發給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建築工程聯單印製，依該公會提供意見，基本作業費(工本費)包括運送憑證四聯單印刷製作費用、電腦設備、印表機、色帶、人事費用等，將適時檢討並依規費法規定辦理1節。請查復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法完成相關規費訂定程序。

(六)原注意事項二(一)4，未與受託印製、發給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民間團體訂定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且未辦理監督及查核作業，允應依規定檢討改善。承復情由，核復如次：

- 1、都市發展局就主管建築工程部分，未見函復辦理情形，請再行釐清妥處復知本處。
- 2、建設局(含新建工程處)表示已於102年1月30日中市建築字第1020004430號函，同意土石方公會協助該局辦理公共工程印製、發給運送憑證，並於說明二要求依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73421號令發布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八格式印製、發給，已載明重要事項1節。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惟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承復已於102年1月30日以中市建築字第1020004430號函委託土石方公會印製、發給運送憑證，惟核該局未以「公告」方式辦理行政委託事項，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所屬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運送憑證之印製、發給作業未列於委託內容，請督促該局注意檢討改善，並



注意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

- 3、住宅發展工程處表示並非委託土石方公會印製及發給之單位，故並無須訂定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亦無須辦理相關監督及查核作業1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運送憑證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故該處所辦工程運送憑證，除該處發給外，須由該處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依據本處於辦理抽查期間交由該處工程開發科所查填核章之調查表及相關補正資料，沙鹿檔案庫房興建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等8案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係由土石方公會印製發給（詳原通知附表1），所復情由核與上開資料不符，請再行釐清妥處；如有漏未辦理委託公告、訂定契約、相關監督及查核作業等情事，亦請一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 4、水利局表示均無委託民間團體印製及發給，故並無須訂定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亦無須辦理相關監督及查核作業，爾後倘有委外印製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1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公共工程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定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運送

憑證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印製、發給。據該局109年11月30日中市水防字第1090107731號函所檢送調查表資料，計有「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等8案（詳原通知附表1）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係委託土石方公會印製發給，所復情由核與該局所查填資料不符，請再行釐清妥處；如有漏未辦理委託公告、訂定契約、相關監督及查核作業等情事，亦請一併檢討改善依規定妥處。

5、大甲區公所辦理情形未見函復，請再行釐清妥處復知本處。

(七)原注意事項二(二)，部分餘土運送車輛進入收容處理場所後，駛至相鄰收容處理場所之土石堆置區，涉有未依計畫處理餘土情事，允應加強稽查釐清妥處。承復略以，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公共工程土方流向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處理，在運餘土運送車輛將餘土送入收容處理場所後即完成土方運送，土資場後端處理目前尚未需要通報。本處所述GPS車輛在2廠間穿梭，實為業主將餘土下料完成後之後續作業程序1節。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前應於周圍設置寬度3公尺以上綠帶或圍籬、圍牆等隔離設施。經核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既可由統發土資場出入口進入至寶仁土資場餘土堆置區，及由寶仁土資場出入口進入至統發土資場餘土堆置區，顯示上開2土資場之間並未依規定設

置綠帶或圍籬、圍牆等隔離設施情事，核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請查明釐清妥處。

(八)原注意事項二(三)1，運送餘土之砂石車違規超速地點集中部分路段，允宜研謀強化機關間資料分享介接機制，以大數據思維全面分析易發生砂石車違規路段與時段，作為規劃稽查取締勤務參據，提升用路人安全。承復略以，都市發展局委外建置第一階段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GPS管理系統，係為管制工地案場土石方流向之業務使用，並未與貴府警察局道路管理目標勾稽，次因道路GIS圖資有全國道路速限，用在其他物流業者、環保車輛管制等超速警示之用，後續可視警察局需要增加車輛超速警示，提供超速管理之參考1節。請查復所屬機關後續協調辦理情形。

(九)原注意事項二(三)2，運送餘土之砂石車未經許可擅自行駛於禁止通行區域狀況頻仍，允宜加強分析砂石車違規行駛禁止通行路段，強化稽查工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承復略以，已請委外公司取得交通局所公告禁行路段資料，協助轉換為GIS格式，系統第二階段功能將增加車輛進入禁行路段警告與紀錄，作為後續管理之用；另鑑於交通局所公告禁行路段，仍可申請通行證，後續將與交通局討論取得車輛是否取得通行證，強化砂石車管制。請查復所屬機關後續協調辦理情形。

(十)原注意事項三(一)1，部分土資場依衛星影像顯示涉有超出核定營運範圍逕行擴張使用，及未設置綠帶等隔離設施情事，亟待查明場區實況與送審展延申請書圖是否相

符，依規定妥為處理。承復：寶仁、統發擴張使用之照片是否為土資場，都發局將派員查察1節，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處。

(十一)原注意事項三(一)3，土資場暫時堆置量間有逾核定最大暫存土石方容量，惟審查作業未及時發現，並督促業者改善，允宜查明原因檢討改善審查及監管作業。承復：都發局已加強轄區同仁教育訓練，對於土資場申報月報表務必依規審查，發現有違反規定部分依規裁處1節。惟查寶仁土資場107年10月及11月是否逾貴府核准設置最大暫存土石方容量未見函復，請查明妥處見復。

(十二)原注意事項三(二)2，遠端監控系統故障無法即時監看及錄製土資場運輸車輛進出影像。承復：都市發展局將爭取經費修復1節，請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協助處理，以利餘土流向管控，並將辦理結果復知本處。

(十三)原注意事項三(二)4(2)，統發及寶仁土資場間未設置隔離設施，統發土資場實際使用面積逾核准設置面積，且擴張部分涉有違反土地使用情事。承復：統發及寶仁土資場106年之空照圖與109年時差3年應有誤差，此期間已函請業主改善並照相回報，並依設置辦法規定辦理1節，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處，併請將統發土資場實際使用面積逾核准設置面積及違反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等逐一查明妥處見復。

(十四)原注意事項三(二)4(3)，麗榮土資場涉有違規擴張使用，且違反土地使用規定。承復：麗榮土資場為礦業

用地，經營項目有土資場、砂石廠、水泥廠等，爾後派員稽查或聯合稽查將針對面積是否有擴張情事，加強查察，以遏止違規擴張使用1節，惟依該土資場展延申請書資料，該土資場東側相鄰土地(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119-139地號位於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係畜牧場使用，經本處運用109年7月11日Google圖資發現，土資場與其東側土地間原有之綠帶或圍籬等隔離設施已消失，且該東側土地非供畜牧場使用，並有堆置土石情事，顯示麗榮土資場似有擴張實際使用面積情事，請將麗榮土資場實際使用面積逾核准設置面積及違反土地使用相關規定逐一查明妥處見復。

(十五)原注意事項三(三)2，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委外廠商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允宜積極辦理。承復：遵照辦理1節。惟水利局是否對弘城公司進行108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未見函復，請將辦理結果復知本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